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42	华志信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李玉娟、王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大华审字[2022]0012497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2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关键的一年，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具体详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第（2022-006）号、《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2-007）号。

（六）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先生欠公司款186000元，所欠款项为公司代扣税款。何胜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还清，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敦促其偿还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用说明》第（2022-009）号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第（2022-008）号。

（九）审议《关于拟向浦发银行申请对公“银税贷”业务》议案

公司为业务更好的发展，拟向浦发银行申请对公“银税贷”业务，申请额度为贰佰万元，期限壹年，提款期壹年。具体申请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对外借款》议案

胜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敦促其偿还违规占用资金。公司现股东于新忠、吴玉荣、樊龙、朱洪臣、郝芸芸、周晓勇、赵凤英、胡淑艳、耿婷、王壮博、付军伟、穆凌霞、汤浩群、李佳霖，原股东贾伟、李纯青共欠公司款合计 144,000 元，所欠款项为公司代扣税款。上述股东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对外借款》公告第（2022-012）号。

（十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联系电话：010-82101005 传真：010-82101005-8031 邮政编码：100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